

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（黄岙新塘标准塘和布袋岙二期标准塘）
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〉的函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。

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申请人	海域使用报告名称	海域使用论证编制 单位
洞头区农业农村局	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（黄岙新塘标准塘和布袋岙二期标准塘）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	禹治环境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公示期为2022年12月6日至12月20日。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856号

电话：0577—88840733

邮编：325000

附件：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（黄岙新塘标准塘和布袋岙二期标准塘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2年12月6日

